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13509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3509787.pdf)

主旨：為貴公會函詢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突發重病或意外事故而於工程查驗時，無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1條規定赴工地現場說明簽名，經取得公立醫院或相關證明，可否委託同等級營造業技師代理赴現場說明或簽名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1年10月2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357號函。
- 二、經查本法第40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另查本署94年9月9日營署中建字第0940042587號函（詳如附件）說明二略以：……專任工程人員之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備查，目前係由營造業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三、旨揭所詢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如確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得依上開規定檢具證明文件逕向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四、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2/10/08  
交 09:50:12 章

裝

訂



線



以稿代簽

檔 號：270307

保存年限：3

64301  
41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稿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洋元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5

電子郵件：yang-yuan@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

發文日期：94.9.9.

承辦單位：營建管理科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40042587號

收文日期：940815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094004258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為專任工程人員近期即將離職，因有繼續施工工程，在尚未另聘專任工程人員前，擬委由符合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應向何單位申報？手續如何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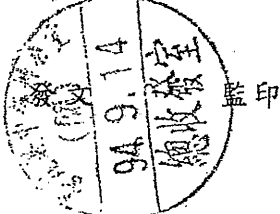
一、復貴公司94年8月6日御(94)字第0001號函。

二、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專任工程人員之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備查，目前係由營造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而該營造業如有繼續施工工程而需依第2項規定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者，應於辦理第1項規定申報時，一併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御庭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陳○○



第一頁 共二頁

